

#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和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完全独立、认真、审慎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〈2021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2021年上半年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1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2021年上半年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1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。

#### 二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〈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公司出具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〈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  
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\_\_\_\_\_

王孝春

\_\_\_\_\_

任富增

\_\_\_\_\_

李后群

年 月 日